



## 5. 作業說明：

- 5-1. 填寫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由學生本人填寫。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5-1-1. 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5-1-2. 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
  - 5-1-3.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5-1-4. 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5-1-5. 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5-1-6. 為提升個人實務能力先行就業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 5-1-7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
- 5-2. 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將相關證明文件及並應繳交入學通知、學歷（力）證件正本、身分證影本，兵役證明文件，毋須繳交任何費用。
- 5-3. 申請書陳核：申請書送請註冊組組長、教務長核定。
- 5-4. 發給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書：請學生自行保管。
- 5-5. 資料存檔：將申請書、名冊及相關資料歸檔。

## 6. 控制重點：風險分布 2

- 6-1. 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是否由學生本人填寫，並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 6-2. 因重病須長期療養者，是否檢附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 6-3. 因懷孕、生產者，是否檢附醫院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 6-4. 因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者，是否檢附戶政單位所出具之戶籍證明文件。
- 6-5. 因經濟因素者，是否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機關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
- 6-6. 因服兵役者，是否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
- 6-7. 是否於教務長核定後發給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書，由學生自行保管。
- 6-8. 是否於學籍管理系統進行學籍狀態異動註記。